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1. 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2. 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

司年报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三）2016 年 4 月 15 日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5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委托贷款操作管理办法》、《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同意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对公司聘请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于 2016 年 4 月底之前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年初，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审计部认真制定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管理层批准，在工作中逐一落实，规范了公司的经营行为，控制了经营风险，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主任委员：何引弟

委员：李平

李少伟

曹

45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